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614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兩 109 度 偵緝 505 字第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NGUYEN KHAC TRUONG 偽造文書等案
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9 年度偵緝字第 505 號偽造文書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業已出境，現址不明。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兩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兩股書記官林姝珊，(07)2161468 轉 3490。

書記官 兩股書記官林姝珊

